

為什麼是耶穌？

文／日光 圖／yufly

前言

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來十一1），一直以來，傳統信仰常使人陷於「寧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無」的恐懼中；其中一些「怪力亂神」的現象，夾雜著神祕的特異功能，讓信眾因「眼見為憑」而受迷惑，並習慣這樣的崇拜模式；雖代代相傳，卻不知為何而拜！其實這一切，都是空中的掌權者——魔鬼的作祟（弗二2，六12），牠利用那些在人看來不可思議的異能操控著人心。牠存在於「靈界」，是人肉眼看不見、手摸不著，心猜不透的，但又執意擾亂、破壞人與神的關係。

罪的進入與轄制

自從人類的始祖犯罪，背棄了神的聖約，吃了那必死的「善惡果」，實則是自食惡果；自那一日起，人便與天父永遠隔絕。

「罪」從亞當進入世界，世人也都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並且要面對將來的審判（羅三23）。在樂園見自己

赤露羞恥的始祖，曾以無花果樹葉遮露體；然而樹葉一旦枯乾，怎能



世人無法靠自己的善行除罪，唯有信靠主耶穌，
透過祂的寶血才能夠洗淨人先時所犯的罪。

蔽體？於是，天父真神取了獸皮製成衣服，讓亞當夏娃遮蔽露體的羞恥。自此隱喻了必須透過「流血」（喪命），方能償還「罪」的工價。古時獻祭多宰殺牛、羊，可是一般牲畜的血豈能贖罪？如經上所言：「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……？」（來九13-14）。

罪根植在人的生命裡，使靈魂也沾染了永遠的污穢（原罪）。生命的成形，雖傳承自直系父母的DNA，但罪性的滲透，不必刻意學習，甚至在孩提時，就會有「私心、自義、驕傲、不滿、爭競……」種種的惡慾。此乃「本罪」的跟隨，在成長過程中是揮之不去。人被罪轄制，內心其實非常痛苦，無怪乎，保羅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」（羅七18-20）。

社會風潮與惡習的滲入

進入21世紀，人類生活越發有成就，標新立異或讓人瞠目結舌的事處處可見。隨著AI（人工智能）迅速竄起，讓人們收集資訊更快速、更豐富，但也凸顯人心的劣根性與貪婪，逐漸失去生命的尊貴，轉而做出更卑劣、更污穢的事。以前不敢見光的「醜事」

與拙行，如今都不須掩蔽，甚至故意攤在陽光下。例如，紋身從前是混黑幫的標誌，現今已被視為一種「人體藝術」；又如在身體打洞穿珠，已非為裝扮而作，實則大肆地展現自我。更遑論自媒體的發達，人人可以擁有言論自由和表現自我的平臺，良莠不齊的風向，都在在影響深陷其中的我們。

思想當今世代許多行為與法案，已顛覆了良善的思維，例如：

- 1.婚前性行為常態化，守身如玉的聖賢古訓，早已趕不上流行；守身男、守玉女，已無剩可幾；道德日益敗壞，讓教會的年輕人備受挑戰。
- 2.通姦除罪化：坊間流傳「不被愛的，才是破壞愛情、才是第三者」，早先因愛結合的原配——盟約之妻，只要一方變心，即被晾在一旁；倫理秩序遭受嚴重挑戰。
- 3.同性婚姻合法化：當「男與男、女與女」可共組家庭、領養小孩，從前社會文化所遵行的「一男一女、男婚女嫁」，似乎成了非必要的選擇。社會將此一現象，解讀為人權得到重視或是人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。這些法案實在是得罪神啊！

上述的社會樣態與時事，都是從前嗤之以鼻的「羞恥事件」，如今這些違反道德、倫理，被包裝成尊重個人的主張與價值的體現。林林總總看似進步的「新樣貌」漸次推



出，反映出現代人喪失了「循序漸近」、「循規蹈矩」的基礎教育；在「速食文化」下，人們追求一蹴可幾的跨越，不但是缺乏根基的穩固，反倒多了「急速成就」後需承擔的風險。

唯有信靠耶穌 人生才有盼望

深究其責，我們仍得回到「信仰」的本貌，相信唯有基督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祂是「自有永有」的，也充滿了整個宇宙。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（約四24）。二千年前，為了承擔世人的罪，神親自道成為肉身，成為人子耶穌，降生於世。祂四處傳揚福音，藉著聖靈，建立獨一的真教會，也住在信祂之人的心裡。經上說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（羅八9）。耶穌30歲傳天國福音，三年後，在各各他山上流血、捨命，代替罪人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卻為全人類帶來恩典與救贖。

當人走出傳統的枷鎖，相信這位救主耶穌時，便會追求聖靈的同在，明白聖經的真理和救贖的恩典，將眼光放在永生的價值上，不再追逐名利於短暫的今生，也相信末日的審判和永遠的盼望。因為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」（羅一20），祂顯明在人的心裡，無可推諉。

祂來到世上傳福音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世人無法靠自己的善行除罪，唯有信靠主耶穌，透過祂的寶血才能夠洗淨人先時所犯的罪（羅三25）。

聖靈引導 真教會設立

1917年，真耶穌教會因聖靈的引導，早期工人謹遵神的吩咐，四處傳揚唯一得救的福音，並以「更正萬國教派」為使命，然卻被惡意批判為異端邪教。可是事實證明，真耶穌教會因聖靈帶領，一直走在神的路上，不僅聖靈沒有離開，靈恩更廣佈全臺，甚至全世界，迄今屹立不搖。2026年，適逢臺灣傳教100周年，這些全憑藉耶穌基督的印記與帶領：

1. 印記的確認：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（林後一20-22）。





2. 領受聖靈：「教會（指信徒）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一23）。真耶穌教會因聖靈的印證同在，得以恢復如使徒時代所建立的教會樣貌（徒二3-4）。

3. 生命歸屬受洗歸入基督：凡相信的人，受洗歸入主的死，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……（羅六3-5），得以恢復神子嗣之榮耀，與主基督一同成為神的後嗣，得呼喊「阿爸爸！」真教會的洗禮、洗腳禮和聖餐禮，都是遵照聖經的教導，因為這些都是主耶穌親自執行，吩咐我們要照著去做，並且得以領受從神而來的福氣。

(1) 大水洗禮：必須在活水（溪流、洋海）裡進行，面向下、「低下頭」（約十九30）、全身入水，才能完成赦罪之功。

(2) 洗腳禮：約翰福音十三章記載，主耶穌親自為門徒洗腳，使之與主有分，這是超越風俗的教導，至今本會持續堅守。

(3) 聖餐禮：逾越節的晚上，耶穌和門徒一起坐席。耶穌拿起一個無酵餅，祝謝後成為主的身體；一壺純「葡萄汁」，祝謝後在靈裡成為主的寶血，是為信徒捨去的生命，立下永恆救贖之約。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將來必得領受永生的恩惠（約六53-56）。

結語

真教會100年前自大陸北京傳入臺灣，讓極平凡的你我都可以蒙受如此厚恩。在這末世，期待凡渴慕真理、尋求真道者，都可以透過網路或親臨本會查考，藉著閱讀本會的《聖靈》月刊、福音小冊，聆聽本會的廣播節目，並祈求聖靈，必能對此信仰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體驗。主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63）。

誠摯歡迎想要認識耶穌、追求信仰的您，一同前來尋求生命的糧，遵守祂的道，將來便可得著永生的盼望。

